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宜穎

電話：05-3620123轉8562

電子信箱：ts11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1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376500000A\_1110118110\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 三、考量防疫隔離假係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明定應給予之假別，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並兼顧考試訓練及考核成效，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20日公告「防疫，假怎麼請」規定辦理，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二) 為兼顧受訓人員考試訓練輔導與考核成效，並維護其訓練權益，爰參照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三) 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係配合COVID-19疫情防治申請防疫隔離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隔離假日數，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